

证券代码：833218

证券简称：ST 优森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1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1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浙01执恢20号：

关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浙01执1095号一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书面确认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案执行完毕，解除对被执行人相关强制措施。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主体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诉称与被告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签订两份软件开发合同（合同标的为500万元）。原告认为合同真实有效，并于2016年7月正式交付开发的软件，原告认为被告仅支付了首付款90万元后，余款未付。公司对原告诉称的事实及提供的证据均有异议。原告杭州微融科技有限公司以诉称事实为依据，要求被告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费4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50,347.81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的1.5倍计算，资金占用损失从2016年2月9日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2日止，此后资金占用损失仍按照此标准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前述两项费用合计为4,450,347.81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11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杭州微融科技有限公司以诉称事实为依据，要求被告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费4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350,347.81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的1.5倍计算，资金占用损失从2016年2月9日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2日止，此后资金占用损失仍按照此标准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前述两项费用合计为4,450,347.81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债务清偿方案如下：

债权人一：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金额：3,786,296.54元，（其中债权本金2,496,990.76元，利息、违约金1,289,305.78元）。双方商讨方式如

下：

债权人微融公司自愿无条件放弃对该债权的全部主张，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执1095号一案执行所确认的债务人应支付的款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不再追偿，其余权益自愿放弃。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费人民币 4,100,000 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4,450,347.81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杭州微融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情况

2019年2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2019年5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2019年8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600 元，由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再审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2129 号，判决结果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如下：

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57,186.36 元,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一套得款人民币 2,267,610 元, 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小汽车 2 台, 未实际扣押, 其余无可供执行财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被执行人还欠债务人民币 2,496,990.76 元及相应利息, 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该债务。综上, 被执行人名下现已无可执行的财产。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19)浙 01 执 1095 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 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继续执行。

（六）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浙01执恢20号：

关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浙01执1095号一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书面确认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全案执行完毕，解除对被执行人相关强制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国栋解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浙 01 执 1095 号限制消费措施。另，限制高消费执行法院新昌县人民法院，案号（2021）浙 0624 执 3128 号，继续执行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消除公司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浙01执恢20号》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